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字第35號

聲 請 人 楊凱吉律師

相 對 人 勝倫工業有限公司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解任臨時管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於民國111年3月15日以111年度抗字第4號民事裁定所選任相對人之臨時管理人楊凱吉律師，應予解任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經本院於民國111年3月15日以111年度抗字第4號民事裁定選任為相對人之臨時管理人，因相對人原董事吳進雄於108年1月24日過世，其全體繼承人於前開裁定時未完成遺產分割，無法順利選出新任董事，惟其全體繼承人已於111年6月30日就吳進雄之遺產包括其持有之相對人出資額達成調解，並由繼承人吳緯彥以該調解筆錄向相對人聲請股東出資額變更登記，經相對人向桃園市政府申請辦理出資額變更登記備查在案，現相對人已另選任新任董事，本件已無臨時管理人代行董事會職權之必要，爰聲請解任臨時管理人職務等語。

二、按董事會不為或不能行使職權，致公司有受損害之虞時，法院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，得選任1人以上之臨時管理人，代行董事長及董事會之職權；但不得為不利於公司之行為，公司法第208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揆其立法意旨，係在防免公司因董事死亡、辭職或當然解任，致董事會無法召開行使職權；或董事全體或大部分均遭法院假處分不能行使職權，甚或未遭假處分執行之剩餘董事消極地不行使職權，致公司業務停頓，影響股東權益及國內經濟秩序。又公司法雖未就解任臨時管理人之原因及程序做明文規定，惟選任臨時管理人之目的既係代行董事長及董事會之職權，則

01 依立法意旨，於公司董事會已能正常行使職權，或公司已因
02 廢止、解散或由清算人行清算程序，而無需臨時管理人代行
03 董事長及董事會職權時，即得由法院解任臨時管理人之職
04 務。

05 三、聲請人所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家
06 上移調字第88號調解筆錄、恩典法律事務所111恩典字第111
07 081901 號函、桃園市政府府經商行字第11191000160 號
08 函、有限公司登記表、股東同意書（見本院卷第4 至20頁）
09 為證，足認相對人現已由吳緯彥擔任董事，本院先前裁定選
10 任聲請人為相對人臨時管理人之事由業已消滅，故無繼續由
11 聲請人以臨時管理人身分代行相對人董事職權之必要。從
12 而，聲請人向本院聲請解任臨時管理人職務，即屬有理，應
13 予准許。

14 四、爰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 項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
15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1 日
17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呂如琦

1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20 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1 日
22 書記官 王志成